

津貼及服務協議¹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中文譯本)

(A) 服務定義

(1) 簡介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本服務)為精神復元人士、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及照顧者提供一站式、地區為本的綜合社區康復支援服務。本服務亦為地區內的居民提供有關精神健康的公眾教育活動。

(2) 目的及目標

本服務為精神復元人士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提供社區康復支援服務，目標如下：

(a) 為服務地區內居住／就讀²的精神復元人士或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人士，提供一站式、地區為本的外展支援服務，以提升他們適應社會的能力，幫助他們融入社區，以及透過跨專業介入服務，協助他們發展社交和職業技能；

¹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² 為促進綜合社區中心與學校社工及學校人員(如適用)的協作，以支援精神復元或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中學生，由學校社工轉介的個案將主要根據學校地點，由該區的綜合社區中心提供服務。然而，綜合社區中心應視乎個別個案的需要及專業評估，按個案的住址靈活地提供服務。

- (b) 加強區內居住／就讀的精神復元人士及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家人／照顧者對精神病的認識及照顧應對能力；
- (c) 培養前線專業人員處理涉及精神健康以及其他問題的複雜個案的能力；
- (d) 提升公眾對精神健康重要性的關注；以及
- (e) 增強居於區內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精神復元人士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的社會適應能力，並促進他們與社區的聯繫。

(3) 服務性質及內容

服務營辦者須按服務使用者的整體及個別需要，提供一系列的服務以幫助他們復元、重投社區生活和融入社群，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社會工作服務，包括制定個人康復計劃、外展探訪、輔導及在有需要時轉介／聯繫社區福利資源；
- (b) 臨床心理服務³，包括為個別人士或家庭進行心理評估、診斷和心理治療；臨床治療小組和活動；為本服務的員工提供臨床督導和個案諮詢；以及為前線專業人員及朋輩支援工作員提供專業培訓；
- (c) 職業治療服務，包括職業需要評估及生活技能訓練⁴；

³ 服務營辦者獲提供額外資源，為未接受醫院管理局或社會福利署提供臨床心理服務的服務使用者提供有關服務。

⁴ 生活技能訓練包括但不限於(i)自我照顧能力，例如個人衛生、儀容、飲食習慣及日常作息安排；(ii)家居管理技巧，例如洗衣、膳食安排、煮食、家居安全、處理緊急情況等；(iii)健康管理，例如基本健康知識、鬆弛技巧、求醫及按時服藥的意識；以及(iv)基本社區生活技巧，例如使用社區設施、購買生活必需品、使用銀行服務、社交技巧、道路安全、建立社交網絡等。

- (d) 職前訓練，包括職業技能、工作態度、自信心、積極性、人際關係技巧等訓練；
- (e) 護理服務，包括藥物、服藥依從性及個人衛生方面的輔導、精神健康講座和座談會等；
- (f) 監察離開中途宿舍的精神復元人士前往精神科醫院／診所覆診的情況；
- (g) 轉介個案至醫院管理局轄下相關的社區精神科服務接受臨床評估及精神科治療；
- (h) 為服務使用者舉辦治療小組、支援小組、興趣班、聯繫活動、義工小組、社交及康樂活動等，以滿足服務使用者的需要；
- (i) 舉辦推廣精神健康的社區和公眾教育活動；以及
- (j) 朋輩支援服務⁵。

(4) 服務對象

本服務的服務對象為服務區域內居住或就讀的人士，包括：

- (a) 15 歲或以上的精神復元人士；
- (b) 15 歲或以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
- (c) 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中學生；
- (d) (a)至(c)的家人／照顧者；

⁵ 服務營辦者獲提供額外資源以提供朋輩支援服務。該服務受《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推行朋輩支援服務津貼及服務協議》規管。

- (e) 有興趣改善精神健康的區內居民；以及
- (f) 在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居住的精神復元人士或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

(5) 轉介

綜合社區中心接受社工、精神科醫生、專職醫療人員、教師、其他機構或政府部門員工等轉介。服務地區的居民亦可直接向綜合社區中心申請服務。

(B) 服務表現標準

(6) 基本服務規定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下列基本服務規定：

- (a) 綜合社區中心的開放時數每周須不少於 44 小時；
- (b) 綜合社區中心的開放節數每周須不少於 11 節；以及
- (c) 職業治療師⁶、合資格護士(精神科)⁷、合資格臨床心理學家⁸及註冊社工⁹(至少四名具備三年或以上精神健康服務經驗的社工)是本服務的必要人員。

(7) 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附件 I《指定服務單位的條款及規定》所載的服務量標準。

⁶ 職業治療師指《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所界定者。

⁷ 護士包括註冊護士(精神科)、註冊護士、登記護士(精神科)及登記護士，即《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所界定者。

⁸ 服務營辦者可僱用由合資格臨床心理學家提供的服務。

⁹ 註冊社工指《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所界定者。

(8) 服務質素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16項服務質素標準。

(C) 津助

- (9) 本服務由社會福利署(社署)通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提供津助，津助基準載於社署發出的通知書內。服務營辦者須遵從社署發出的最新《整筆撥款津助手冊》、通告、指引、管理建議書及相關通函中所載列的津助規則。政府不會承擔因本服務所引致而超出社署核准津助金額的任何負債或財政影響的責任。
- (10) 津助金額已考慮員工的個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合資格人員的公積金)，以及適用於營辦本服務的其他費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關營運開支，例如公用事業的收費、活動支出及行政費用、小型維修及保養開支、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費用等)及認可收費(如有的話)。獲社署認可提供本服務的處所的租金及差餉，將以實報實銷形式另行發還。
- (11) 服務營辦者接納《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後，將每月獲發津助。

(D) 有效期

- (12) 本《協議》於附件 I所載的指定時限內有效。如服務營辦者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並且未有按社署發出的書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及時間作出相應的補救，社署可在該通知到期後，向服務營辦者發出通知期為 30 天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議》。

- (13) 如服務表現標準在協議期內有任何改變，社署會尋求與服務營辦者達成共識，而服務營辦者須按照指定的推行時間表達至新的要求。
- (14) 《協議》是否獲續期，須視乎當時的政策指引、服務需要及服務營辦者的表現等相關考慮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編配本服務的權利。
- (15)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社署可立即終止《協議》：
- (a) 服務營辦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服務營辦者繼續營辦服務或繼續履行《協議》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E) 其他

- (16) 除了本《協議》外，服務營辦者亦須遵守相關《服務規格》所載列的規定，以及服務營辦者建議書和補充資料的內容(如有的話)。如這些文件內容出現矛盾，則以本《協議》為準。

附件 I指定服務單位的條款及規定

服務營辦者名稱：

服務單位名稱：

(A) 有效期

本《協議》由(年／月／日)至(年／月／日)有效。

(B) 團隊規模及編制

服務單位	團隊規模
	1.0 (標準規模團隊)

服務營辦者應設有的臨床心理學家職位數目	1.127
---------------------	-------

(C) 服務表現標準

服務量(適用於綜合社區中心)

服務量 標準	服務量指標	議定水平
		綜合社區中心
1	一年內服務的會員人數 ^(備註1)	1 000

2	一年內服務的新會員人數 (備註 2)	330
3	(a) 一年內新增／重開個案 數目 (備註 3) (有家人或照顧者參與)	400 (90)
	(b) 為兒童提供輔導的個案 數目 (備註 4)	20
4	(a) 一年內進行的外展探訪 (備 註 5)／辦事處面談節數 (備註 6)	3 660
	(b) 一年內進行的外展探訪 數目	2 900
5	一年內在中心或以外展形式 提供的個別職業治療需要評 估／訓練節數 (備註 7)	1 650
6	一年內舉辦的治療小組數目 (備註 8) (兒童小組數目)	24 (2)
7	一年內舉辦的興趣班／支援 小組節數 (備註 9)	550
8	一年內舉辦的聯繫活動 (備註 10) 及／或活動 (備註 11) 數目 (以中學生為對象並在學校或 其他青年場地舉辦的數目)	86 (20)
9	一年內的聯繫活動及／或活 動參加者人數 (備註 12) (以中學生為對象並在學校或 其他青年場地舉辦的參加者 人數)	3 330 (720)
10	一年內為家人／照顧者提供 心理教育小組／活動節數 (備註 13) (兒童小組數目及節數)	34 (2 個小組及 14 節)

服務量(適用於臨床心理服務)

服務量 標準	服務量指標	議定水平
11	一年內為綜合社區中心服務使用者 ^(備註15) 提供個別臨床服務節數 ^(備註14)	234
12	一年內為綜合社區中心服務使用者 ^(備註15) 提供臨床小組／活動節數 ^(備註16) (包括不少於一個臨床小組，而每小組至少有八節)	20
13	一年內由臨床心理學家提供臨床督導／個案諮詢的節數 ^(備註17)	154
14	一年內舉辦的專業培訓節數 ^(備註18)	5

服務成效(適用於綜合社區中心)

服務 成效標準	服務量指標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服務使用者表示滿意本服務的百分比 ^(備註19)	75%
2	一年內服務使用者認為接受本服務後有助改善解決及應付困難的能力的百分比 ^(備註19)	75%
3	一年內服務使用者認為接受本服務後有助加強社區支援的百分比 ^(備註19)	75%
4	一年內兒童認為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能幫助他們的百分比 ^(備註20)	75%
5	一年內兒童接受本服務後認為有助增加精神健康相關知識的百分比 ^(備註20)	75%

服務成效(適用於臨床心理服務)

服務成效 標準	服務量指標	議定水平
6	一年內服務使用者在綜合社區中心接受臨床心理服務後表示滿意的百分比 ^(備註21)	75%
7	一年內綜合社區中心員工在接受臨床心理學家的臨床督導／個案諮詢後，表示有助加強處理複雜個案的技巧和知識的百分比 ^(備註22)	75%
8	一年內參加者表示專業培訓有助他們服務精神復元人士或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人士的百分比 ^(備註23)	75%

(D) 增值項目

以服務營辦者的建議書為準。

備註及定義

(備註 1)	會員指在綜合社區中心接受服務的精神復元人士或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會員須接受社工或精神科護士評估。在每年 4 月 1 日起至翌年 3 月 31 日止的報告年度內，每名會員只應計算一次。
(備註 2)	新會員指(a)新登記本服務的精神復元人士或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或(b)在會員資格失效後重新登記的會員。
(備註 3)	新增／重開個案指不論是否已取得其同意，在綜合社區中心接受持續深入輔導／短期輔導／支援個案工作的(a)精神復元人士、(b)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及／或(c)上文(a)或(b)項所述人士的家人／照顧者。視乎個案情況及專業評估結果，(a)、(b)或(c)項所述人士均可視為個案的主要當事人。
(備註 4)	兒童指其父母(不論是否同住)或同住的親屬／照顧者為精神復元人士或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人士，並在綜合社區中心接受個案工作服務的 18 歲以下兒童。
(備註 5)	外展探訪指由本服務員工前往服務使用者的住所或綜合社區中心以外的其他地方探訪服務使用者。由兩名不同職責的專業人員進行的一次外展探訪可計算為兩次。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擔任「合適成人」，可視為外展探訪。
(備註 6)	辦事處面談時段指由社工、護士等專業人員與服務使用者進行面對面晤談。小組時段不可計算為面對面晤談。每節辦事處面談時段應為時不少於 30 分鐘。
(備註 7)	每節在中心或以外展形式提供的個人需要評估／訓練時段應為時不少於 45 分鐘。涉及多於一名服務使用者但目的及工作計劃相同的個案，僅可作一節計算。
(備註 8)	治療小組指由合資格專業人員為會員舉辦具備系統性內容及治療目標的小組。每個治療小組應至少有

	四名參加者，並舉行不少於四節，而每節應為時不少於一小時。
(備註 9)	興趣班／支援小組既可為服務使用者的家人／照顧者提供服務，亦可為區內居民提供服務。每個興趣班／支援小組應至少有四名參加者，並舉行不少於四節，而每節應為時不少於一小時。
(備註 10)	聯繫活動的目的是增進對精神復元人士及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的認識。活動是與其他福利服務單位、學校、地區組織、工商機構等合辦，旨在促進精神復元人士及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人士與社會共融，協助他們融入社群及參與社區活動、支援／教育他們的照顧者(包括學校職員)、發揮他們的潛能並向他們灌輸積極的人生價值觀，以及改善他們的家庭及人際關係。
(備註 11)	活動指為促進參加者的個人成長、社交技巧，以及對精神健康、正向心理學和求助的重要性的認識而舉辦的社交／康樂／教育活動。
(備註 12)	參加者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地區內的居民，以及所服務學校的中學生和職員。
(備註 13)	心理教育小組／活動指由社工、護士、職業治療師、臨床心理學家、醫生等合資格專業人員為家人／照顧者舉辦的小組／活動。小組／活動須具備系統性內容及特定目標，以加深家人／照顧者對精神病及精神健康的認識、加強他們作為照顧者的照顧能力、減輕其壓力及鞏固其互助網絡。綜合社區中心的會員亦可報名參加這些小組／活動，但須記錄理據。每節心理教育小組／活動應為時不少於一小時，而心理教育小組應至少有四名參加者，並舉行不少於四節。
(備註 14)	個別臨床服務時段指為同一間非政府機構(機構)轄下的綜合社區中心的轉介個案提供臨床評估、介入或治療。每節個別臨床服務應為時不少於 30 分鐘，但不包括準備時間及跟進工作。

(備註 15)	服務使用者指(a)在綜合社區中心接受服務的精神復元人士；(b)在綜合社區中心接受服務的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以及(c)上文(a)或(b)項所述人士的家人及照顧者，而他們均未曾接受醫院管理局或社署的臨床心理服務。
(備註 16)	臨床小組指由臨床心理學家舉辦的小組。小組須具備系統性及專門的內容，以達到理想的治療效果／心理介入服務，改善參加者的精神健康。每個臨床小組應至少有四名參加者，並舉行不少於八節。臨床小組的成員應為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使用者，而活動可因應其性質、主題及目標同時邀請公眾人士參與。每節臨床小組／活動應為時不少於兩小時。
(備註 17)	每節由臨床心理學家提供的臨床督導／個案諮詢應為時不少於一小時。每節接受諮詢的綜合社區中心個案數目並無限制，但接受臨床督導／個案諮詢的綜合社區中心個案數目應另行以附加統計資料的方式記錄在服務表現統計報告中。
(備註 18)	專業培訓指有特定題材及主題的培訓環節，對象為需要處理精神健康問題的綜合社區中心前線員工及／或其他服務單位的專業人員及朋輩支援工作員(視情況而定)。社署鼓勵機構盡可能為目標參加者提供集體培訓，以達到協同效應。全日培訓活動應當作兩節計算。
(備註 19)	服務使用者(包括任何年齡的中學生)指個案結束或完成治療／支援小組，並已填妥由社署提供的「服務使用者意見調查問卷 - A」(調查問卷 A)的人士。
(備註 20)	兒童指個案結束或完成治療小組／心理教育小組／活動，並已填妥由社署提供的「18 歲以下服務使用者意見調查問卷 - B」(調查問卷 B)的兒童。
(備註 21)	服務使用者指完成個別臨床服務、臨床小組／活動，並已填妥「服務使用者意見調查問卷 - C」(調查問卷 C)的人士。

(備註 22)	綜合社區中心員工指在報告年度曾接受臨床督導／個案諮詢，並於財政年度結束時填妥「員工滿意度調查問卷 - D」(調查問卷 D)的人士。
(備註 23)	參加者指接受專業培訓後填妥「參加者意見調查問卷 - E」(調查問卷 E)的人士。

- 完 -